榆区环审发〔2025〕4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榆林畅鑫一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废旧机油、废铅蓄电池、其他含油废物收储、转运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畅鑫一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废旧机油、废铅蓄电池、其他含油废物收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汽车产业园北环路2号，项目总占地2693㎡，其中危废库房占地785㎡（包含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506㎡）。本次重大变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变更为建设废旧机油、废铅蓄电池、其他含油废物收储、转运项目；原有2个15t立式储罐（1用1备）变更为2个70m³立式储罐(单个最大充装量85%为60m³)，并对围堰进行扩容，围堰内容积不小于单个储罐最大充装量。项目收储①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HW08废矿物油废物（900-200-08、900-201-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②HW31其他废物（900-052-31）③HW49其他废物（900-041-49，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900-044-49，仅限废弃的镍铬电池不包含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④HW50废催化剂（900-049-50，仅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等类别的收集贮存经营活动。项目总投资为15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31.53%。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治，项目废矿物油装卸产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破损铅酸蓄电池产生的酸雾经洗涤塔+15m排气筒排放。废矿物油储存装卸废气非甲烷总烃、破损废电池废气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防治，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集中收集至危废库房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项目固废随意乱倾乱倒。

（五）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12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